

江苏绿能项目一期工程取水工程堵塞物调查与评价项目
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江苏绿能项目一期工程取水工程堵塞物调查与评价项目

招标编号：XZ023JFR121C11506BD/CNSC-23HDGC020489

招标人：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公示期：2023年4月25日12时—2023年4月28日17时

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已独立完成评审，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 (万元)	质量	服务期	项目经理			资格能力 条件
					名称	证书	证书 编号	
1	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	160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/	/	/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2	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	176.8098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/	/	/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3	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	157.62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/	/	/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评标情况：本项目于2023年4月1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侧第三会议室进行了评标，共有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、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4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。经过综合评价，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为：第一名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；第二名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；第三名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。
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

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；

必须提交异议函，并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1) 异议人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字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2) 具体异议的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3) 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；



张静美

(4) 原件提交我司异议处理部门。

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：

- (1) 异议提出人提出的异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；
- (2) 超出异议申请时效的；
- (3) 异议人非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，且与招投标活动无直接利害关系；
- (4) 未提供与异议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5) 异议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- (6) 前述异议已经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且异议申请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- (7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等程序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如发现有该行为的，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。

1、联系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纪检监督部

电话：021-61592133（本号码为异议受理专线，不受理无关事项咨询）

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

张悦美